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0號

抗 告 人 廖體仁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1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付款

01 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到期日113年6月28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  
03 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113年6月29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5 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0萬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請求金額與真實債務關係有所出入，原  
08 裁定未審究系爭本票到期日、金額真實與否、有無虛偽填載  
09 之情事，且相對人於到期日前，並未向抗告人為現實提示付  
10 款，不符合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95條本  
11 文、第124條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爰  
12 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4 審卷第9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  
15 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1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  
17 詞置辯，然抗告人所辯請求金額與真實債務關係有所出入，  
18 系爭本票到期日、金額真實與否、有無虛偽填載尚有疑義等  
19 情節，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  
20 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又系爭本票已記載「此票免  
21 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於原審亦敘明於113年6月28日  
22 到期後，經提示付款不獲兌現（見原審卷第7頁），即表明  
23 已遵期提示，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4 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  
25 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  
26 其上開辯稱，自不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9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30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官 賴淑萍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汶晏